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汽車運輸業依下規定，分類營運：</p> <p>一、公路汽車客運業：在核定路線內，以公共汽車運輸旅客為營業者。</p> <p>二、市區汽車客運業：在核定區域內，以公共汽車運輸旅客為營業者。</p> <p>三、遊覽車客運業：在核定區域內，以遊覽車包租載客為營業者。</p> <p>四、計程車客運業：在核定區域內，以小客車出租載客為營業者。</p> <p>五、小客車租賃業：以小客車或小客貨兩用車租與他人自行使用為營業者。</p> <p>六、小貨車租賃業：以小貨車或小客貨兩用車租與他人自行使用為營業者。</p> <p>七、汽車貨運業：以載貨汽車運送貨物為營業者。</p> <p>八、汽車路線貨運業：在核定路線內，以載貨汽車運送貨物為營業者。</p> <p>九、汽車貨櫃貨運業：在核定區域內，以聯結車運送貨櫃貨物為營業者。</p> <p>前項汽車運輸業營運路線或區域，公路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酌予變更。</p> <p>計程車客運業為因應特定消費型態所需，得經營多元化計程車客運</p>	<p>第二條 汽車運輸業依下規定，分類營運：</p> <p>一、公路汽車客運業：在核定路線內，以公共汽車運輸旅客為營業者。</p> <p>二、市區汽車客運業：在核定區域內，以公共汽車運輸旅客為營業者。</p> <p>三、遊覽車客運業：在核定區域內，以遊覽車包租載客為營業者。</p> <p>四、計程車客運業：在核定區域內，以小客車出租載客為營業者。</p> <p>五、小客車租賃業：以小客車或小客貨兩用車租與他人自行使用為營業者。</p> <p>六、小貨車租賃業：以小貨車或小客貨兩用車租與他人自行使用為營業者。</p> <p>七、汽車貨運業：以載貨汽車運送貨物為營業者。</p> <p>八、汽車路線貨運業：在核定路線內，以載貨汽車運送貨物為營業者。</p> <p>九、汽車貨櫃貨運業：在核定區域內，以聯結車運送貨櫃貨物為營業者。</p> <p>前項汽車運輸業營運路線或區域，公路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酌予變更。</p>	<p>一、增訂第三項及第四項。</p> <p>二、為促進計程車產業之多元化發展，輔導計程車產業開拓新客源，且為配合老人、身心障礙者及行動不便者交通需求，計程車客運業得依據老人福利服務提供者資格要件及服務準則第七十七條至第八十一條、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辦法第七十二條至第七十七條、本規則第九十一條等相關規定，提供失能老人交通接送服務、身心障礙者個別需求之復康巴士服務及無障礙計程車服務。考量其服務對象之特殊性及叫車方式以預約叫車為限，爰其費率與車輛外觀形式等，與一般計程車得有不同規定，以提高計程車駕駛人之服務誘因，俾利落實該服務。</p> <p>三、又為因應推廣自由行之觀光發展政策、偏鄉交通、需求反應式公共運輸(DRTS)等消費與供給態樣，亦得納入多元化計程車營運項目。</p> <p>四、多元化計程車係透過網際網路平臺整合供需訊息，以加速媒合供需雙方，並於乘車前提供消費者車輛、駕駛人資訊、概算車資；採用車輛定位、行車軌跡及電子支付等智慧化經營方式，提供消費者安全、透明及便利之服務。</p>

<p>服務。</p> <p><u>前項多元化計程車客運服務</u>，指以網際網路平臺，整合供需訊息，提供預約載客之計程車服務。</p>		
<p>第四條 經營汽車運輸業，應備具籌備申請書（如附表一），依下列規定，申請核准籌備：</p> <p>一、經營公路汽車客運業、遊覽車客運業、小客車租賃業、小貨車租賃業、汽車貨運業、汽車路線貨運業、汽車貨櫃貨運業，向中央公路主管機關申請。</p> <p>二、經營市區汽車客運業：</p> <p>（一）屬於直轄市者，向該直轄市公路主管機關申請。</p> <p>（二）屬於縣（市）者，向縣（市）公路主管機關申請。</p> <p>三、經營計程車客運業，其主事務所在直轄市者，向直轄市公路主管機關申請，在直轄市以外之區域者，向中央公路主管機關申請。</p> <p>前項第二款之市區汽車客運業延長路線至直轄市、縣（市）以外者，應由受理申請之公路主管機關商得相鄰之直轄市、縣（市）公路主管機關之同意；有不同意者，報請中央公路主管機關核定之。</p> <p><u>經營多元化計程車客運服務</u>，應檢具營業計</p>	<p>第四條 經營汽車運輸業，應備具籌備申請書（如附表一），依下列規定，申請核准籌備：</p> <p>一、經營公路汽車客運業、遊覽車客運業、小客車租賃業、小貨車租賃業、汽車貨運業、汽車路線貨運業、汽車貨櫃貨運業，向中央公路主管機關申請。</p> <p>二、經營市區汽車客運業：</p> <p>（一）屬於直轄市者，向該直轄市公路主管機關申請。</p> <p>（二）屬於縣（市）者，向縣（市）公路主管機關申請。</p> <p>三、經營計程車客運業，其主事務所在直轄市者，向直轄市公路主管機關申請，在直轄市以外之區域者，向中央公路主管機關申請。</p> <p>前項第二款之市區汽車客運業延長路線至直轄市、縣（市）以外者，應由受理申請之公路主管機關商得相鄰之直轄市、縣（市）公路主管機關之同意；有不同意者，報請中央公路主管機關核定之。</p>	<p>一、增訂第三項。</p> <p>二、規範有關經營多元化計程車客運服務之申請核准應備文件。</p>

<p><u>畫書（如附表一之一），向該管公路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核准。</u></p>		
<p>第十一條之一 多元化計程車之費率，由計程車客運業於核定運價範圍內自行訂定，報請該管公路主管機關備查，並登載於第二條第四項之網際網路平臺首頁，始得實施。</p>		<p>一、<u>本條新增。</u> 二、因多元化計程車客運業之營業模式，以預約叫車（或特約排班）為限，不得巡迴攬客或於一般計程車招呼站排班候客，與一般計程車營運特性有別，爰明定其費率訂定方式，以兼顧消費者權益及計程車業者經營空間。</p>
<p>第九十一條 經營計程車客運業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車輛應使用四門轎式小客車。但設置輪椅區及多元化計程車之車輛，得申請使用四門以上非轎式小客車。 二、車輛應裝設計程車計費表，並按規定收費，不得安裝營業區域以外費率之計程車計費表。 三、車輛應在核定之營業區域內營業，不得越區營業，其營業區域依附表七之規定。 四、車輛新領牌照或汰舊換新時，車身顏色應符合臺灣區塗料油漆公會塗料色卡編號一之十八號純黃顏色。但多元化計程車不得使用前開車身顏色。 五、對所屬車輛及其駕駛人應負管理責任。 六、僱用或解僱駕駛人，應向核發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之警察機關辦理申報。</p>	<p>第九十一條 經營計程車客運業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車輛應使用四門轎式小客車。但設置輪椅區之車輛，得使用廂式或旅行式小客車。 二、車輛應裝設計程車計費表，並按規定收費，不得安裝營業區域以外費率之計程車計費表。 三、車輛應在核定之營業區域內營業，不得越區營業，其營業區域依附表七之規定。 四、自中華民國八十年一月一日起車輛新領牌照或汰舊換新時，車身顏色應符合臺灣區塗料油漆公會塗料色卡編號一之十八號純黃顏色。 五、對所屬車輛及其駕駛人應負管理責任。 六、僱用或解僱駕駛人，應向核發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之警察機關辦理申報。 七、不得將車輛交予無有效職業駕駛執照及計</p>	<p>一、修正第一項第一款但書，明定多元化計程車得申請使用四門以上非轎式小客車，以提供多元化計程車業者服務偏遠地區叫車服務、經營觀光計程車等特定消費型態。 二、因第一項第四款修正已行之有年，原日出時間已無保留必要，爰予以刪除。為使多元化計程車與一般計程車有所區別，不得巡迴攬客或於計程車招呼站排班候客，爰鬆綁多元化計程車車身顏色，但不得採用現行計程車之車身顏色。 三、增訂第四項、第五項。規範多元化計程車之基本服務內容及營運模式。消費者乘車評價目的係藉由累積各次乘車後之評價，供未來其他消費者選擇之參考。多元化計程車以預約叫車（含特約排班）為限，不得巡迴攬客或於一般計程車招呼站排班候</p>

<p>七、不得將車輛交予無有效職業駕駛執照及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之駕駛人駕駛。</p> <p>八、國道高速公路通行費，應於國道高速公路收費時段，並經乘客同意行駛國道高速公路，方得向乘客收取；於交通部公告之日起，其收費之計算，應以備具國道高速公路通行費計算裝置之計費表（如附件一）計算之。</p> <p>自交通部公告之日起，於該管公路主管機關公告運價調整實施或車輛新領牌照或汰舊換新時，前項第二款規定所定計程車計費表之功能，應為經交通部指定之專業機構確認符合計程車計費表功能規範（如附件二），並依法經度量衡專責機關型式認證認可及檢定合格者；每車裝設一具為限，並應列印乘車證明供乘客收執。</p> <p>前項有關於該管公路主管機關公告運價調整實施或車輛新領牌照或汰舊換新時之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不適用之。</p> <p><u>經營多元化計程車客運服務之業者，應提供下列服務：</u></p> <p><u>一、於消費者叫車前提供相關資訊：</u></p> <p><u>（一）車輛：至少應包括車輛廠牌、牌照號碼、出廠年份等。</u></p> <p><u>（二）駕駛人：至少應包</u></p>	<p>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之駕駛人駕駛。</p> <p>八、國道高速公路通行費，應於國道高速公路收費時段，並經乘客同意行駛國道高速公路，方得向乘客收取；於交通部公告之日起，其收費之計算，應以備具國道高速公路通行費計算裝置之計費表（如附件一）計算之。</p> <p>自交通部公告之日起，於該管公路主管機關公告運價調整實施或車輛新領牌照或汰舊換新時，前項第二款規定所定計程車計費表之功能，應為經交通部指定之專業機構確認符合計程車計費表功能規範（如附件二），並依法經度量衡專責機關型式認證認可及檢定合格者；每車裝設一具為限，並應列印乘車證明供乘客收執。</p> <p>前項有關於該管公路主管機關公告運價調整實施或車輛新領牌照或汰舊換新時之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不適用之。</p> <p>個人經營計程車牌照之使用以原申請人為限，不得轉讓其他個人或公司行號。但經核准歇業，得連同原車過戶予符合個人經營計程車申請資格條件者。</p>	<p>客。</p> <p>四、現行條文第四項項次遞移。</p>
--	--	---------------------------------

<p><u>括有效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之顯示、消費者乘車評價。</u></p> <p><u>(三) 費率：至少應包括預估車資。</u></p> <p><u>二、車輛定位及行車軌跡。</u></p> <p><u>三、依營業計畫書所定期程採全面電子支付。</u></p> <p><u>四、可供消費者乘車後進行服務品質評價。</u></p> <p><u>多元化計程車接受消費者提出之乘車需求以預約載客為限，不得巡迴攬客或於計程車招呼站排班候客。</u></p> <p>個人經營計程車牌照之使用以原申請人為限，不得轉讓其他個人或公司行號。但經核准歇業，得連同原車過戶予符合個人經營計程車申請資格條件者。</p>		
--	--	--

第四條附表一之一修正規定（新增規定）

附表一之一 多元化計程車營業計畫書應載明事項

多元化計程車營業計畫書至少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人（組織經營名稱）、負責人。
- 二、營運車輛數、車輛型式、車輛車身顏色及車齡（參與多元化計程車客運服務之車輛牌照不得重複提列為其他申請人之計程車車輛牌照）。
- 三、營運車輛之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證號。
- 四、投保旅客責任保險金額（不得低於計程車客運服務業申請核准經營辦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金額）。
- 五、乘客預約及取消方式。
- 六、多元化計程車規劃之費率及收費方式。
- 七、電子支付車資之方式、與電子支付業者服務費用分攤方式。
- 八、乘客申訴及消費爭議處理機制。
- 九、車輛事故處理之標準作業程序。
- 十、車輛定位、行車軌跡與電子支付等資料之安全維護管理計畫，及業務終止後之處理方式。
- 十一、申請人、駕駛人及車輛服務品質之自主管理與退場機制。
- 十二、提供其他智慧化或特色增值服務之經營構想或內容。